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情况: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国忠先生于2026年11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5%,累计增持金额138,27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 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illegible]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338,096,500	50.622%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徐国忠、徐彬、沈惠萍分别持有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47%、45%、8%的股份。
	徐国忠	34,293,900	5.130%	徐国忠与沈惠萍为夫妻关系,徐彬为徐国忠与沈惠萍之子,徐玲为徐国忠之女。
	徐彬	43,846,022	6.560%	徐彬为徐国忠与沈惠萍之子。
	沈惠萍	1,913,880	0.290%	徐国忠与沈惠萍为夫妻关系。
	徐玲	10,263,854	1.540%	徐玲为徐国忠之女。
	合计	428,414,156	64.145%	——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徐国忠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17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138,27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5%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428,424,156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64.147%

上述增持主体目前无后续增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3、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督促增持主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公告编号:2026-09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686,6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55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长赵质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董事(总经理)牛欧洲先生、李磊阳先生、陈忠兵先生,独立董事邱明伟先生、石军先生、严柯夫先生因工作原因通讯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杨业先生现场列席会议,公司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毕喆先生,副总经理李波先生、魏飞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88,416	99.0684	518,538	0.6051	279,700	0.326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334,932	94.3520	518,538	3.6689	279,700	1.979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会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珏、饶夏萍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6-05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化工")、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富云天化")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申请共计人民币2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3年,预计综合资金成本为每年1.90%左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资金综合成本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无需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丰富公司融资品种,优化公司子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融资效率,经公司子公司申请,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拟以2026年发行中期票据所筹资金向天安化工转贷1.45亿元,向水富云天化转贷0.55亿元;以上财务资助期限为3年,用于偿还子公司在其他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预计综合资金成本为每年1.90%左右(实际利率按照云天化集团实际发行中期票据综合资金成本确定),除此之外,云天化集团不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本次交易资金综合成本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无需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和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91991210H		
成立时间	1997年3月18日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449,706.3878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肥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持有公司38.36%股份的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46,891.07	9,908,924.29
	负债总额	6,778,503.48	6,438,141.02
	资产净额	3,668,387.60	3,470,783.27
	营业总收入	5,902,077.49	7,487,933.59
	净利润	413,661.85	544,974.57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资助方式:申请提供转贷资金;

(二)财务资助金额:天安化工申请财务资助1.45亿元,水富云天化申请财务资助0.55亿元;

(三)期限:3年;

(四)资金成本:预计综合资金成本为每年1.90%左右(实际利率按照云天化集团实际发行中期票据综合资金成本确定),除此之外,云天化集团不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五)还款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六)资金用途:归还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申请的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归还其他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综合资金成本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无需提供担保,有利于优化子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6-05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2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6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2026年11月16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五五"期间,公司将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能源资源安全战略和"双碳"战略,围绕成为全球领先的肥料及化工新材料企业的战略愿景,以成为肥料和化工新材料领域运营卓越、品牌卓著的"旗舰型龙头上市公司"为战略定位,实施"强肥增化"战略,在肥料、精细磷化工、氟硅新材料、磷系新能源正极材料、半导体电子专用材料、工程塑料、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进行重点布局,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增强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共计人民币2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3年,用途为归还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预计综合资金成本为每年1.90%左右(实际利率按照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发行中期票据综合资金成本确定)。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6-058号《关于公司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业绩合同指标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2026年11月16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宗勇先生作为考核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14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本公司A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1月17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陈玉卿先生《关于提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A股的函》(以下简称"《提议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董事长陈玉卿先生

2、提议日:2026年11月17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存续H股回购方案继续实施的同时,陈玉卿先生提议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类别: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可由本公司用于未来(1)发行可转债的转股、(2)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和/或(3)法律法规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的其他用途,最终用途以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最终回购方案为准。

3、回购方式:集中竞价。

4、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均含本数)。

5、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资金来源:本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7、回购期限:不超过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8、其他:回购方案亦须在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则的前提下进行。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日前6个月内,陈玉卿先生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下同)的情形。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于提议日起至本公司发布本次提议所涉之回购A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期间,陈玉卿先生暂无增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通知本公司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积极推动本公司尽快推进A股回购事项的论证及审议程序,并承诺将于董事会审议A股回购方案时就该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1、本公司将尽快就《提议函》所涉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并制订合理可行的A股回购方案。鉴于A股回购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具体回购方案(以下简称"本次A股回购方案")须以相关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最终方案为准。最终方案可能与本次提议内容存在差异。

2、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已于2026年6月16日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该授权有效期至本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时终止。如届时本次A股回购方案尚未实施完毕,则该方案能否继续实施须以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事项经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为前提,(其中包括)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事项分别获2026年度股东会及相关A股、H股类别股东会(如适用)批准。

上述回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则的要求,就A股回购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14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独家选择权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5月,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AriBio签订《独家选择权协议》,(其中主要包括)复星医药产业获授并享有于全球新增许可区域(包括美国、欧洲、日本等核心市场)及许可领域(即用于阿尔茨海默病所有谱系的诊断、预防和治疗)开发、注册、生产及商业化许可产品(即以AR1001分子作为其活性成分(无论是否唯一活性成分)的药物)权利的独家选择权。

美国东部时间2026年11月16日,口服在研药物AR1001用于治疗早期阿尔茨海默病的全球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POLARIS-AD研究)顶线数据结果在美国波士顿举行的第19届阿尔茨海默病临床试验大会(CTAD 2026)上以口头报告形式首次公布。该临床试验方案预设在两个主要分析人群中分别进行评估。根据口头报告,该III期临床试验相关数据显示:在单药治疗人群中,该临床试验的主要终点指标CDR-SB(临床痴呆评定量表一总分)达到统计学显著性,达成主要疗效目标;在总体人群中,治疗组较安慰剂组展现出了组间差异、但未达到统计学显著性。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11月17日,下同),复星医药产业尚未就上述全球新增许可区域行使独家选择权,潜在许可尚未达成。复星医药产业将进一步分析和评估与AR1001相关的研究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III期临床试验顶线数据),以决定是否行使前述选择权。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期,潜在许可之独家选择权的行权期限尚未届满;复星医药产业有权且将就相关数据开展进一步分析和评估,以决定是否行使该选择权;潜在许可是否最终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如后续复星医药产业依约行使选择权(即新增许可获达成),许可产品亦需根据已获许可区域内相关国家/地区的监管要求提交(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临床试验数据并经当地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药品从开发、临床研究到上市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

3、许可产品如获相关国家/地区批准上市,其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亦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一、前期合作概述

2025年7月28日及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AriBio及纽科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先后签订《许可协议一》《许可协议二》,(其中包括)复星医药产业获授权于中国境内及港澳地区以及约定的东南亚10国及领域(即用于阿尔茨海默病及其他神经系统疾病的诊断、预防和治疗)开发、注册、生产及商业化许可产品。

为进一步强化本集团在神经退行性疾病治疗领域的布局,2026年5月13日,复星医药产业与AriBio签订《独家选择权协议》,(其中主要包括)AriBio应于AR1001用于治疗早期阿尔茨海默病的全球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POLARIS-AD研究)完成后向复星医药产业提供全部顶线数据(Topline Data),复星医药产业有权不晚于该等顶线数据提供后的90个自然日决定是否行使独家选择权;如行权,则复星医药产业将获授权于全球新增许可区域及许可领域(即用于阿尔茨海默病所有谱系的诊断、预防和治疗)独家开发、注册、生产及商业化许可产品(即"潜在许可"或"新增许可")。

AR1001是一款可穿透脑血屏障、核心并环结构优化的PDE5抑制剂,拟用于延缓早期阿尔茨海默病疾病进展。

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2026年5月14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进展

美国东部时间2026年11月16日,在美国波士顿举行的第19届阿尔茨海默病临床试验大会(CTAD 2026)上,口服在研药物AR1001用于治疗早期阿尔茨海默病的全球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POLARIS-AD研究)顶线数据结果以口头报告形式首次公布。

根据Aribio提供的信息,该III期临床试验在全球13个国家约230家临床中心累计入组1,535例早期阿尔茨海默病受试者,方案预设在两个主要分析人群中分别进行评估。根据口头报告,该III期临床试验相关数据显示:在单药治疗人群中,该临床试验的主要终点指标CDR-SB(临床痴呆评定量表一总分)达到统计学显著性,达成主要疗效目标;在总体人群中,治疗组较安慰剂组展现出了组间差异、但未达到统计学显著性。

根据约定,复星医药产业将进一步分析和评估与AR1001相关的研究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III期临床试验顶线数据),并在约定期限内决定是否行使独家选择权。如有后续进展,本公司将按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地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期,潜在许可之独家选择权的行权期限尚未届满;复星医药产业有权且将就相关数据开展进一步分析和评估,以决定是否行使该选择权;潜在许可是否最终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如后续复星医药产业依约行使选择权(即新增许可获达成),许可产品亦需根据已获许可区域内相关国家/地区的监管要求提交(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临床试验数据并经当地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药品从开发、临床研究到上市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

3、许可产品如获相关国家/地区批准上市,其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亦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释义

AriBio	指	AriBio Co., Ltd.,注册地为韩国
潜在许可、新增许可	指	根据《独家选择权协议》,如复星医药产业依约行权,将获AriBio授权于全球新增许可区域及许可领域独家开发、注册、生产及商业化以AR1001分子作为其活性成分(无论是否唯一活性成分)的药物的权利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存续许可协议	指	《许可协议一》及《许可协议二》
复星医药产业	指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全球新增许可区域	指	全球范围,但不包括如下区域:(1)复星医药产业已基于存续许可协议获许可之区域,包括中国境内及港澳地区以及约定的东南亚10国(即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菲律宾、新加坡、文莱、越南、老挝、缅甸和柬埔寨);(2)其他特定国家/地区,包括巴西、墨西哥、哥伦比亚、智利、阿根廷、沙特阿拉伯王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土耳其、埃及、阿尔及利亚、科威特、阿曼、卡塔尔、巴林、伊拉克、南非共和国、纳米比亚、博茨瓦纳、乌克兰、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及韩国
许可产品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存续许可协议所约定之以AR1001分子作为其活性成分的药物,及/或《独家选择权协议》所约定之以AR1001分子作为其活性成分(无论是否唯一活性成分)的药物
许可领域	指	用于阿尔茨海默病所有谱系(all spectrums of Alzheimer's disease)的诊断、预防和治疗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含港澳台地区
《许可协议一》	指	2025年7月28日,复星医药产业与纽科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许可协议》及复星医药产业与AriBio、纽科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Side Agreement》
《许可协议二》	指	2025年12月31日,复星医药产业与纽科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AR1001的优先权区域独家许可协议》
《独家选择权协议》	指	2026年5月13日,复星医药产业与AriBio签订的《Option and Licence Agreement》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由基线时未接受乙酰胆碱酯酶抑制剂或美金刚治疗的受试者组成,下同。)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130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269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496,1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6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全体独立董事列席了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419,387	99.9445	62,940	0.0454	13,800	0.0101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424,787	99.9484	60,740	0.0438	10,600	0.007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389,467	83.5395	62,940	13.5004	13,800	2.96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依格、陈璐瑶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7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

1、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2、"约调研"小程序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前,①访问网址https://eseb.cn/1D2DZ0SLB7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文中"价值在线"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②使用微信扫描下文中"约调研"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③通过公司邮箱nwf_123456@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5:00-16:30举行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约调研"小程序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唐威先生

独立董事:李林先生、方热军先生、黄珺女士

财务总监:简超先生

董事会秘书:罗雁飞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5:00-16:30,①通过访问网址https://eseb.cn/1D2DZ0SLB7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文中"价值在线"小程序码;②在微信中搜索"约调研"小程序,点击"网上说明会",搜索"新五丰";③使用微信扫描下文中"约调研"小程序码,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前,①访问网址https://eseb.cn/1D2DZ0SLB7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文中"价值在线"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②使用微信扫描下文中"约调研"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③通过公司邮箱nwf_123456@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31-84449588-811

邮箱:nwf_123456@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或"约调研"小程序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开债券A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84	00568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12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12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至少为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至2026年12月4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自2026年11月23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八个开放期,2026年11月23日为本基金的第八个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期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过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32%
100万≤M<500万	0.40%	0.16%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仅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收取赎回费。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	0.1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 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21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	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24	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2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4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0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4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6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7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8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9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0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1	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3	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4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5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66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	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	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3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85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86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7	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88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91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3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机构或场外非直销机构,本公司将在官网上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116-7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6)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在规定媒介上发布的《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投资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